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7/25 18:28:13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朱婉慈

電話：02-33665940

傳真：02-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kaench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4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校106年7月4日第2955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醫學院人事組、考訓組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

106年7月4日第295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流程係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訂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校其餘教師懲處案件應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經相關單位來函、用人或行政單位提出或經人檢舉教師疑涉案件後，應依案件性質區分為性平爭議案件及一般案件，為適當之處置。
- 三、性平爭議案件處理流程：
 - (一) 依相關人身份類別，送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或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 - (二) 案件如係涉校園性侵害案件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應由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三週內召開校教評會，經審議通過後不需報教育部核准先予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
 - (三) 調查程序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、性騷擾防治要點及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 - (四) 調查結果：
 - 1、成立性騷擾案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屬校園性侵害案件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 - (1) 屬校園性侵害案件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者：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事宜，陳報教

育部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
(2) 非屬校園性侵害案件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

重大者：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。

2、不成立性騷擾案：簽陳並復相關單位後存查。

3、因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

先予停聘者，復職應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 將處理結果知會人事室辦理回復或陳報事宜。

四、一般案件處理流程：

(一) 依案件性質區分為刑事案件及疑似違反相關法令案件等二類：

1、刑事案件：

(1) 法院未確定受理或尚在偵查階段：視案情狀況簽陳校

長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發展情形再行處理或籌組調查小組調查。

(2) 於偵查階段中被羈押、已經起訴、法院尚未判決確定、

法院已判決確定或涉案人有申辦退休情形時：人事室簽陳後送學院(中心)籌組調查小組，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。

2、疑似違反相關法令：人事室簽陳相關主管決定是否受理，

或視情況暫緩辦理，如決定受理，則送學院(中心)籌組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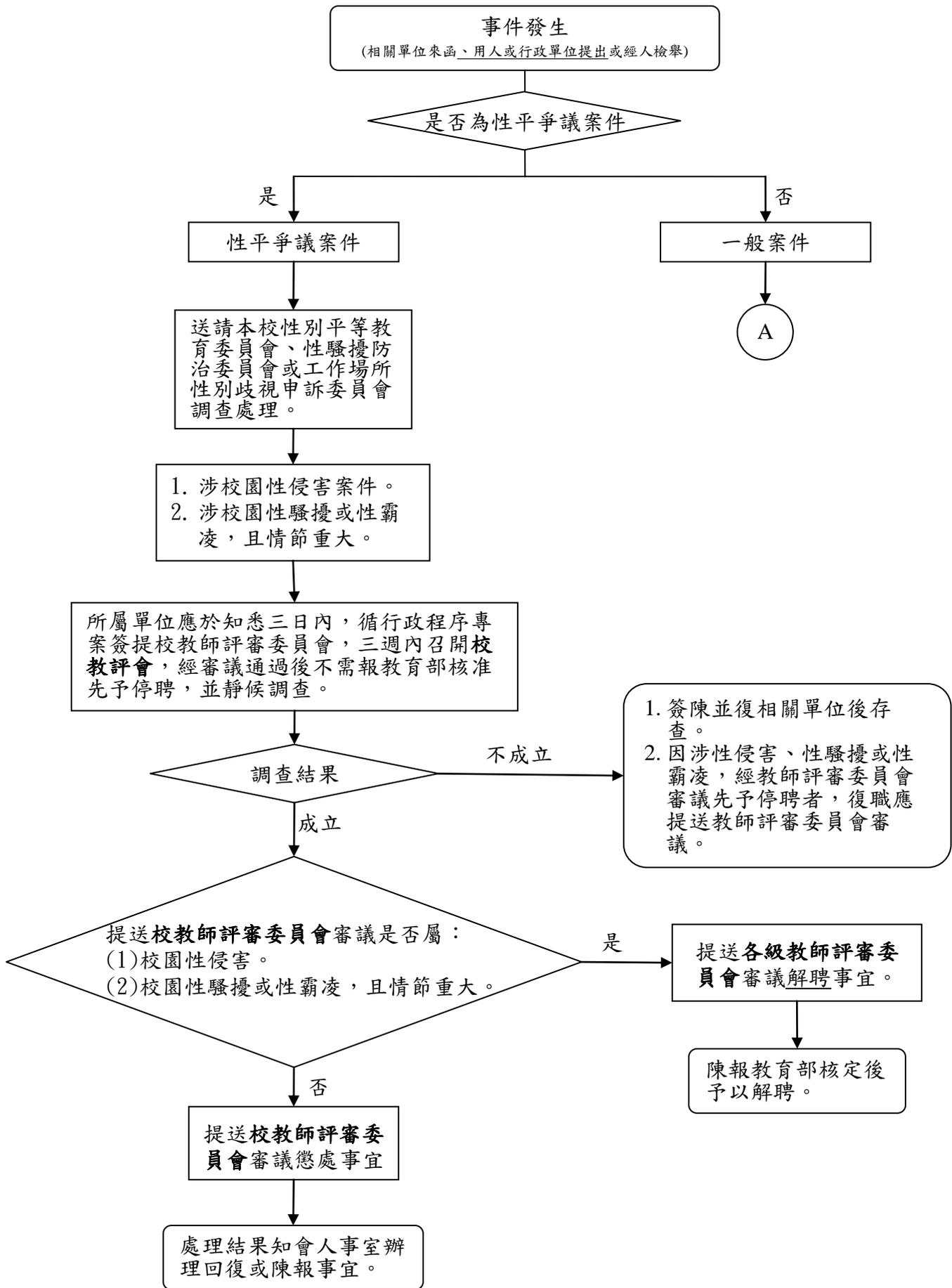
查小組，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。

(二) 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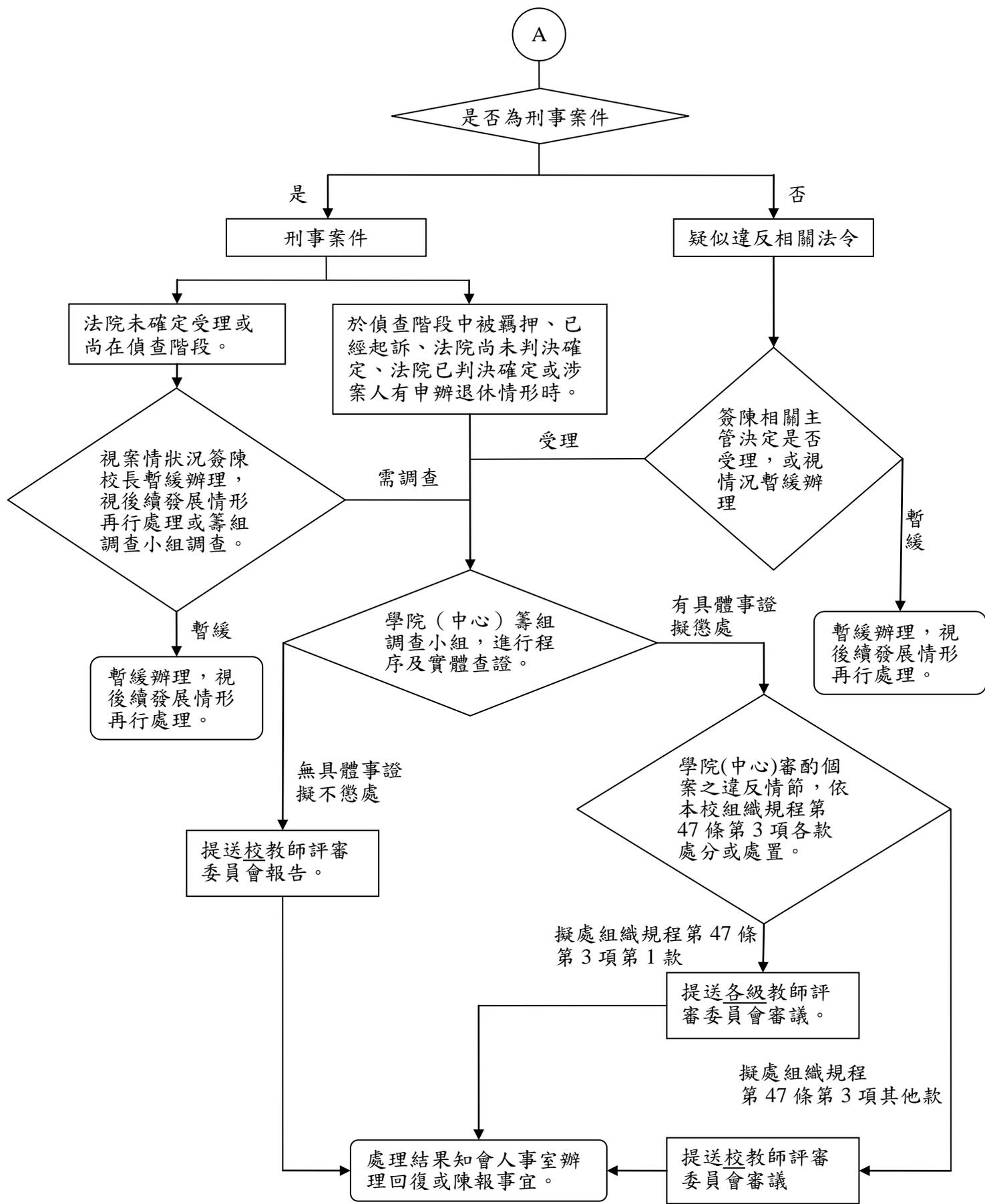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無具體事證擬不懲處：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- 2、有具體事證：由學院(中心)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處分或處置，除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處分，須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，餘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 將處理結果知會人事室辦理回復或陳報事宜。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接後頁(一般案件)



接後頁(附註)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4.12.29 台人(二)字第 0940168057 號函及 95.4.21 台人(二)字第 0950055658 號函辦理，茲摘錄上開兩函要旨如下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外界向採高道德標準檢視教師行為，經參採公務員懲戒法刑懲併行原則，教師涉刑事案件，於判決未確定前，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期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，應依其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審議之結果，審慎處理。
- 二、教師涉刑事案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「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」者，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(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)，本校所屬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3 週內召開校教評會，經審議通過後不需報教育部核准先予停聘，並靜候調查，經調查屬實，確為校園性侵害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予以解聘；如非屬前揭情事，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惟涉其餘案件如擬處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